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工程監理服務及委聘進行照明工程施工。廣州南沙亦與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提供測量服務、保安服務、保潔服務、理貨服務及人力服務、共同建立集裝箱業務營銷中心、租賃浮躉、合作管理及經營查驗中心以提供貨物查驗服務、授權使用無線手持終端設備、收取港口建設費和甚高頻通訊費、合作提供物流服務及提供泊位和出租碼頭範圍。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發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41%股本權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

- (a) 根據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及照明工程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預期應付的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
- (b) 根據測量服務協議、營銷中心合作協議、浮躉租賃協議、保安服務協議、查驗中心服務協議、保潔服務協議、理貨服務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及人力服務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預期應付的年度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

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年度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

- (c) 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及碼頭範圍租賃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取或預期應收的年度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年度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交易的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廣州南沙將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如下交易，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已與廣州港工程監理訂立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工程監理
- 年期：包含：(i)自2009年4月30日開始的395日的工程監理期及(ii)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的質保監理期
- 交易性質：廣州港工程監理將監督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相關水域水深維護工程及疏浚該水域之下的河道。
- 費用：監督工程施工的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約517,000港元)，將分四期支付，其中(i)首期為服務費用總金額的20%，須於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簽訂後15日內支付；(ii)第二期為服務費用總金額的40%，須於工程開始後六個月內支付；(iii)第三期為服務費用總金額的30%，須於工程竣工驗收及廣州港工程監理評估實際服務費用總額後15日內支付；及(iv)餘額須於廣州港工程監理將文件移交廣州南沙後支付。

工程質保期(與質保監理期相同)內對維護工作的監理費用不得超過就工程施工的監理費用總額的5%，須於工程質保期屆滿後

10日內支付。

如因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服務期限延長或工程的任何變動或當局對費率的調整，則費用經協議方磋商後可加以調整。

### 照明工程協議

廣州南沙已與廣州港建設工程訂立照明工程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建設工程
- 年期：自照明工程協議簽訂之日起68日，另加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起計一年。
- 交易性質：由廣州南沙委聘廣州港建設工程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區域進行建設燈柱及安裝相關電力設施的工程。
- 費用：人民幣3,800,000元(約4,359,000港元)，將分三期支付，其中(i)首期為服務費金額的30%，須於照明工程協議簽訂後支付，(ii)第二期為服務費金額的65%，須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及(iii)餘額作為質保按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南沙將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如下交易，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測量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航道工程訂立測量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航道工程
- 年期：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
- 交易性質：廣州航道工程向廣州南沙提供南沙港碼頭第二期若干泊位水深及其連接的水域面積的測量服務。

費用：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實際測量面積釐訂，且須於廣州南沙收到廣州航道工程測量結果圖表及報告後10日內結算。

根據測量服務協議訂明的測量範圍及費率，以及提供測量服務的現有時間表，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州南沙應付廣州航道工程的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60,000元(約528,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8,000港元)。

### 營銷中心合作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營銷中心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南沙  
廣州集裝箱碼頭  
廣州港黃埔分公司  
廣州港物流  
廣州港船務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協議方須共同設立營銷中心，以便在市場擴展、銷售及推廣以及外部協調方面採取統一行動。營銷中心須負責國內及海外營銷、推廣、媒體宣傳、拜訪客戶及船務公司、引進及安排航線、制定營銷政策、談判及簽署協議、規劃、組織及實施物流項目、與港口相關部門及政府協調、收集及整理行業及市場資料、分析集裝箱業務統計數據等。

協議方出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須無償為營銷中心提供辦公場所及所需設施。

協議方須設立營銷基金，以支付營銷中心所產生的有關開支。該基金須由廣州南沙出資35%，而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分別出資35%、10%、10%、5%及5%。該營銷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算為人民幣3,300,000元(約3,786,000港元)，上述協議方須於2009年12月前按上述比例出資。

根據營銷中心合作協議的條款，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150,000元(約1,320,000港元)。

## 浮躉租賃協議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船務訂立浮躉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港船務作為出租人  
廣州港南沙港務作為承租人  
廣州南沙作為承租人
- 年期：由2008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若協議各方均無異議，則該協議的年期將延長一年。
- 交易性質：廣州港船務將一艘浮躉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和廣州南沙，用於停泊小型船隻。
- 租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約12,000港元)，由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南沙各分攤50%，並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從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廣州南沙向廣州港船務應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約18,000港元)。根據浮躉租賃協議的條款，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船務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元(約69,000港元)。

## 保安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保安訂立保安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保安
- 年期：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11月9日
- 交易性質：廣州港保安就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向廣州南沙提供保安服務
- 費用：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所提供保安員的實際人數釐訂，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廣州南沙須根據協定費率及向廣州南沙提供的個別保安員的服務年期支付津貼予廣州港保安，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廣州南沙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廣州港保安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18,612元(約1,284,000港元)。根據保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預計可能需要的保安員人數，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保安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元(約1,377,000港元)。

### 查驗中心相關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查驗中心相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查驗中心服務協議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港物流

年期：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須授權廣州港物流，而廣州港物流亦須管理查驗中心的營運，為清關提供貨物查驗服務。

廣州港物流負責實施管理系統及改善營運物流以便進行貨物查驗、僱用職員及為有關職員提供培訓，以及管理及維護查驗中心的場所、設施及設備。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須協助廣州港物流改善營運物流及系統以便進行貨物查驗，並須監測廣州港物流所提供的貨物查驗服務的效率及質素，以及查驗中心的財務狀況。

協議方出資：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須為查驗中心的營運提供場所及資源(包括設施及設備)，及承擔相關開支以擴建查驗中心，以及根據彼等的事先批准而購買及改造查驗設施及設備，而有關開支須由彼等按公平合理的基準攤分。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各自亦須提供一台正面吊，以供查驗中心使用，並承擔該等正面吊的維護開支。負責上述正面吊操作的司機須由須承擔相關正面吊操作開支的廣州港物流委任。

廣州港物流須承擔海關人員及相關口岸人員提供貨物查驗服務的若干開支及維護查驗中心的場所、設施及設備的開支。廣州港物流還須提供查驗中心正常營運所必需的拖車、鏟車、司機及裝卸工等，並須承擔相關開支。

## (2) 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作為出租人  
廣州港南沙港務作為出租人  
廣州港物流作為承租人
- 年期：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將正面吊、堆垛機、鏟車及拖車等機器租予廣州港物流，並向其提供操作該等機器的司機及操作人員。
- 費用：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所提供的機器及職員數目以及所用的時間釐訂，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 (3) 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流
- 年期：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流提供貨物進出查驗中心的運輸服務
- 費用：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元(約230,000港元)，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未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收取或支付任何費用。預計廣州南沙不會就查驗中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到任何款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設定任何年度上限。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與查驗中心相關的可能業務發展，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應付廣州港物流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8,000港元)。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及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廣州港物流據此需要廣州南沙提供的預計的機器及人力服務數目及種類，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及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應收廣州港物流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元(約4,130,000港元)。

## 保潔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訂立保潔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日期：2007年10月1日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業管理

年期：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交易性質：就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廣州南沙的若干寫字樓、公寓及宿舍提供日常保潔及害蟲防治服務

費用：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1,000元(約82,000港元)，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3,000元(約84,000港元)。每月的服務費用須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2) 第一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業管理

年期：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交易性質：為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廣州南沙寫字樓的若干區域提供衛生用品

費用：每月的費用為人民幣950元(約1,100港元)，須連同根據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用每月於期末支付。

(3) 第二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業管理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交易性質：將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擴展至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廣州南沙寫字樓的額外樓層

費用：每月的額外費用為人民幣840元(約960港元)，並須根據辦公及住



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支付。

(4) 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 日期：2007年10月1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業管理
- 年期：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 交易性質：就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及若干區域提供日常保潔及害蟲防治服務。
- 費用：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3,000元(約38,000港元)，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6,000元(約42,000港元)。另須為已提供的害蟲防治服務支付人民幣5,600元(約6,400港元)的金額。服務費用須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5) 辦公、住宅及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業管理
- 年期：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 交易性質：就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公寓、宿舍及其他區域提供日常保潔服務。
- 費用：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4,600元(約120,000港元)，並須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根據保潔服務協議，廣州南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廣州港物業管理支付人民幣347,268.80元(約399,000港元)及人民幣1,282,308.20元(約1,471,000港元)，共計人民幣1,629,577元(約1,870,000港元)。根據保潔服務協議的條款，並為需要保潔服務的區域增加及服務費率上升而提供緩沖，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州南沙根據保潔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廣州港物業管理的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元(約1,664,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約1,721,000港元)、人民幣1,600,000元(約1,836,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約1,950,000港元)。

## 理貨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已與廣州理貨訂立理貨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理貨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若協議雙方均無異議則可延期一年
- 交易性質：停泊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所有船舶的所有理貨業務將由廣州理貨處理。
- 費用：廣州理貨(或其控股公司)可與中遠集運(包括泛亞)就廣州理貨為中遠集運或泛亞的船舶提供理貨服務分別訂立協議。中遠集運(包括泛亞)應向廣州理貨直接支付服務費。

就廣州理貨為中遠集運(包括泛亞)以外的船舶提供的理貨服務，廣州理貨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適用於船舶類型及理貨數量的協定費率釐訂。廣州南沙將於其向航運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中納入有關理貨服務費，並將就廣州理貨於特定月份所提供的服務於緊接月份清償廣州理貨應收的理貨服務費。

根據理貨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計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交易金額，以及根據理貨服務協議預計將處理的貨物數量，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理貨的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元(約5,506,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24,000港元)。

## 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已訂立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構成理貨服務協議項下協議方之間交易的一部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理貨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若協議雙方均無異議則延期一年

交易性質：廣州南沙將授權廣州理貨使用若干由廣州南沙擁有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如任何無線手持終端設備出現故障，廣州理貨須將有關無線手持終端設備送交廣州南沙檢查，如廣州南沙未能維修有關無線手持終端設備，則廣州南沙須協助廣州理貨將有關無線手持終端設備送交製造商檢查維修。

費用：廣州理貨應聘用無線手持終端設備製造商負責為無線手持終端設備提供年度維護服務，並應於各有關年度的1月向有關製造商支付服務費用。廣州理貨應於收到無線手持終端設備製造商提供的有關費用的報價單後15個工作日內，承擔及向製造商支付超出上述由製造商所提供年度維護服務範圍的所有設備維修相關費用。廣州理貨還應承擔將設備送交製造商進行檢查維修的費用。

如無線手持終端設備因人為破壞而導致故障，而製造商無法維修有關無線手持終端設備或維修成本太高，廣州理貨應向廣州南沙支付相等於有關無線手持終端設備原值減累計折舊的金額作為賠償。

預計廣州南沙不會根據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收到廣州理貨任何費用，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 港口相關費用協議

廣州南沙已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及費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按照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10月22日發佈的港口建設費征收辦法、中國交通部和財政部發佈的港口建設費征收辦法實施細則(交財發[1993]541號文件)及中國交通部發佈的關於明確原中央直屬和雙重領導港口體制改革後港口建設費征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交水發[2006]265號文件)等法規文件及/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相關港口建設費規定**」)，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進出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貨物征收港口建設費。廣州南沙須將其根據不時適用的相關港口建設費規定征收的港口建設費上繳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而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則須將該等港口建設費上繳予相關政府機關；而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須根

據不時適用的相關港口建設費規定所訂明的費率，就征收該等費用向廣州南沙支付手續費。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關於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的通知(穗港集團生產[2006]6號文件)或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政府或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關甚高頻通訊費規定**」)，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征收甚高頻通訊費。廣州南沙可從其征收的甚高頻通訊費當中根據不時適用的相關甚高頻通訊費規定所訂明的費率將其中一部份予以保留作為手續費；而扣除上述手續費後，廣州南沙須將其根據相關甚高頻通訊費規定征收的甚高頻通訊費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廣州南沙於2009年首三季應付的有關港口建設費及甚高頻通訊費實際金額、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於2009年第四季的預計業務量及現時適用的相關港口建設費規定和相關甚高頻通訊費規定訂明的費率，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應付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9,800,000元(約22,712,000港元)。根據廣州南沙按照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應付金額的上述年度上限，以及現時適用的相關港口建設費規定和相關甚高頻通訊費規定訂明的手續費費率，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應收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約3,442,000港元)。

### 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訂立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11月4日

協議方：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流

年期：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廣州港物流須負責透過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出口的集裝箱為Line處理報關報檢手續。

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須就上述廣州港物流將予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作提供支援及協調，並確保有關工作順利運轉。

費用：就利用上述由廣州港物流指定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而透過南沙港碼頭第一期或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出口的貨物而言，如產生

非法檢商品報檢費及法檢商品換證費，上述費用應由廣州港南沙港務或廣州南沙(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予廣州港物流相關附屬公司。上述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釐訂，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根據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預期根據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經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出口的貨物數量，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物流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元(約173,000港元)。

### 碼頭範圍租賃協議

廣州南沙(作為出租人)已與廣州港汽車(作為承租人)訂立碼頭範圍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11月4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作為出租人  
廣州港汽車作為承租人
- 年期：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
- 交易性質：廣州南沙將提供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泊位及出租相關碼頭範圍予廣州港汽車，以供廣州港汽車就商用車經營裝卸業務。如廣州港汽車要求，廣州南沙亦須向廣州港汽車提供機器及人力服務，藉此協助廣州港汽車的相關業務運作。
- 費用：泊位的費用及碼頭範圍的租金須根據協定費率釐訂，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提供機器及人力服務的費用須根據廣州南沙規定並由協議雙方不時協定的費率釐訂，並於每月於期末支付。

根據碼頭範圍租賃協議的條款、市場狀況及其他公司就類似業務收取的費用，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汽車的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元(約689,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約918,000港元)。

### 人力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發展訂立人力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8年3月31日
- 協議方：廣州南沙  
廣州港發展
- 年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由廣州港發展委派管理人員到廣州南沙，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有關管理人員仍為廣州港發展的僱員，並不會是廣州南沙的僱員)

費用：年度服務費須為人民幣2,050,000元(約2,352,000港元)，並於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根據人力服務協議的條款，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州南沙應付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50,000元(約2,352,000港元)。

### 本公司與該等交易另一方之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發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41%股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工程監理、廣州港建設工程、廣州航道工程、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廣州港船務、廣州港保安、廣州港物業管理、廣州理貨、廣州港汽車及廣州港發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

- (a) 根據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及照明工程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預期應付的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
- (b) 根據測量服務協議、營銷中心合作協議、浮躉租賃協議、保安服務協議、查驗中心服務協議、保潔服務協議、理貨服務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及人力服務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預期應付的年度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年度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
- (c) 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及碼頭範圍租賃協議，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取或預期應收的年度金額須合併計算，按上述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估計年度代價不少於1,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交易的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效益**

### **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

由於廣州南沙已委聘一家承包商開展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相關水域水深維護工程及疏浚該水域之下的河道，廣州南沙需要對該工程實施監理。廣州港工程監理已透過公開招標獲准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 **照明工程協議**

將根據照明工程協議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建設或安裝的燈柱及相關電力設施，是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必要設施的一部份。廣州港建設工程已透過公開招標獲准實施照明工程。

### **測量服務協議**

根據測量服務協議提供的測量服務，為監測相關區域的水深所必須，以釐訂其是否適合船舶來往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及使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港口服務。該測量服務構成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基礎設施的必要環節，為確保碼頭的正常經營所必需。廣州航道工程收取的測量費僅為海事局測量部門收費的一半。

### **營銷中心合作協議**

訂立營銷中心合作協議，是為了更適切地運用各方的資源，增加港口服務的銷量，提升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競爭力。營銷中心合作協議可促進及協助客戶更好地了解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

### **浮躉租賃協議**

浮躉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浮躉，可滿足海洋監視船停靠所需。監視船會就進出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船舶開展監視工作，以確保該區域的安全。

### **保安服務協議**

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保安服務，可確保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資產安全。廣州港保安原隸屬於廣州港公安局，旗下保安員經過嚴格正式訓練，廣州港保安已僱用足夠人數的保安員，因而可確保所提供保安服務的質素及數量。此外，其保安服務的收費合理。

## 查驗中心相關協議

貨物查驗服務是南沙港貨物清關必需的流程。成立查驗中心的目的是在南沙港提供貨物查驗服務，從而可為使用南沙港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港口服務。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須向廣州港物流提供若干機器以用於查驗中心經營，而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構成運輸查驗中心服務協議的一部份。就查驗中心的合作經營管理方面，廣州南沙須負責運輸貨物進出查驗中心，故此已與廣州港物流訂立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由廣州港物流負責管理查驗中心的經營。

## 保潔服務協議

根據保潔服務協議提供的保潔服務，可確保辦公區域及港口區域擁有一個乾淨衛生的環境，並可提高工作效率及確保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安全經營。廣州港物業管理已透過公開招標獲准提供保潔服務。廣州港物業管理在提供保潔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保潔服務質素亦高。

## 理貨服務協議

停靠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船舶需要提供理貨服務。理貨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可簡化廣州理貨向航運公司收費的相關流程，而廣州南沙可根據該項費用安排向航運公司收取手續費。

## 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廣州南沙根據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授權廣州理貨使用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是用於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之間就由廣州理貨根據理貨服務協議提供的理貨服務進行溝通。訂立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目的在於更好地管理廣州南沙所擁有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

## 港口相關費用協議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港口建設費征收辦法、港口建設費征收辦法實施細則及關於明確原中央直屬和雙重領導港口體制改革後港口建設費征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進出中國對外開放港口(包括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貨物征收的港口建設費須上繳予中國政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授權就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征收港口建設費。由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由廣州南沙擁有及經營，廣州南沙須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征收有關費用。此外，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於廣州港的營運商發出的關於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的通知，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須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繳納甚高頻通訊費。由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由廣州南沙擁有及經營，廣州南沙須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征收/收取甚高頻通訊費。

鑒於廣州南沙須按照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委任及授權征收港口建設費及甚高



頻通訊費，而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就相關費用安排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故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為廣州南沙帶來收入。

### **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

為了整合南沙港碼頭的陸路運輸服務，有效運用港口資源，穩定和擴大廣州港物流據此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量，加快南沙港外貿集裝箱業務發展，實現多贏局面，故訂立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訂立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長遠來說能夠增加廣州南沙賺取的利潤，為協議方日後持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碼頭範圍租賃協議**

由於廣州港汽車於其在新沙港自設的港口碼頭就商用車經營裝卸業務的情況，廣州港汽車需要額外碼頭範圍經營部分業務。廣州南沙一方面可更加善用其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資源，亦可根據碼頭範圍租賃協議向廣州港汽車出租碼頭範圍而賺取收入。

### **人力服務協議**

廣州南沙董事會認為，由於廣州港集團從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的業務，故直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權的股東廣州港發展應委派若干管理人員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委派若干管理人員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廣州港發展委派的管理人員仍為廣州港發展的僱員，並不會是廣州南沙的僱員，因此，廣州南沙須就提供該等人力服務支付廣州港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所訂立，其項下之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化肥、鋼材、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貨物裝卸和倉儲、貨物保稅業務以及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代辦中轉、代理客運；船舶進出港拖輪服務、水路貨物和旅客運輸、物流服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南沙及廣州港物流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合作提供若干物流服務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理貨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已與廣州理貨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理貨服務，初步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隨後可延期一年
「保潔服務協議」	指	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第一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第二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及辦公、住宅及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銷中心合作協議」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南沙、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共同設立一個集裝箱業務營銷中心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疏浚工程監理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工程監理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包括由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為期 395 日之工程監理期及由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質保管理期、內容關於提供工程監理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集裝箱碼頭」	指	廣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航道工程」	指	廣州航道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建設工程」	指	廣州港建設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發展」	指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廣州港工程監理、廣州港建設工程、廣州航道工程、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廣州港船務、廣州港保安、廣州港物業管理、廣州理貨、廣州港汽車及廣州港發展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港黃埔分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黃埔港務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廣州港物流」	指	廣州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物業管理」	指	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工程監理」	指	廣州港水運工程監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南沙港務」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船務」	指	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保安」	指	廣州港保安服務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港汽車」	指	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理貨」	指	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查驗中心」	指	提供貨物查驗服務之南沙港集中查驗中心
「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	指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港物流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機器租賃及勞務提供的協議
「查驗中心相關協議」	指	查驗中心服務協議、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及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
「查驗中心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港物流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查驗中心的協議
「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流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提供運輸服務的協議
「照明工程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建設工程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為由其簽署之日起計 68 日、質保期為自工程竣工驗收起計一年、內容有關委聘開展照明工程的協議
「Line」	指	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 或 A.P. Moller – Maersk A/S (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日後持有大部份擁有權之任何其他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力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發展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訂立、年期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內容關於提供人力服務的協議
「南沙港」	指	中國廣州南沙港區
「南沙港碼頭第一期」	指	南沙港第一期碼頭，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南沙港碼頭第二期」	指	南沙港第二期碼頭，由廣州南沙擁有
「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訂立、年期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關於提供保潔服務的協議
「第一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關於提供清潔用品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補充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關於擴展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補充協議
「辦公、住宅及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內容有關提供保潔服務的協議
「泛亞」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之附屬公司
「浮躉租賃協議」	指	廣州港船務、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內容有關浮躉租賃的協議，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隨後可延期一年
「港口區域保潔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業管理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訂立、年期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有關提供保潔服務的協議
「港口相關費用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有關征收港口建設費及甚高頻通訊費的協議函件
「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訂立協議，初步年期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隨後可延期一年，內容關於授權使用若干無線手持終端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保安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保安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年期由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11月9日、內容關於提供保安服務的協議
- 「測量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航道工程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內容關於提供測量服務的協議
- 「碼頭範圍租賃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汽車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內容關於提供泊位、出租碼頭範圍及提供機器及人力服務的協議
- 「該等交易」 指 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照明工程協議、測量服務協議、營銷中心合作協議、躉船租賃協議、保安服務協議、查驗中心相關協議、保潔服務協議、理貨服務協議、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港口相關費用協議、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碼頭範圍租賃協議及人力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18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